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蹦床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女子团体、男子团体、女子网上单人、男子网上单人

二、参赛资格：

(一) 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参赛年龄：1994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预选赛（暨2009年全国蹦床锦标赛）

1. 参赛单位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6名，（3—4名网上运动员、1—2名单跳运动员）。

2. 参加男、女团体比赛的单位，可报男、女教练员各2名，单跳教练员1名；参加网上男、女单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、女教练员各1名。

3. 参加男子或女子团体比赛的单位，可增报领队、医生各1名。

4.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，国家蹦床队可报教练4名，领队、副领队各1名，医生2名。

5. 报到后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，须凭医生证明在赛前24小时办理更换手续。

(二) 决赛

1. 获预选赛男、女团体前 12 名的队和男、女网上单人前 18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决赛。

2. 参加团体赛的单位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 6 名（3—4 名网上运动员、1—2 名单跳运动员）。

3. 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报到前允许更换，但必须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总规程的规定，报到后不得更换。参加网上单人决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。

4. 教练、领队参加办法与预选赛相同。医生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统一规定执行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预选赛（暨全国蹦床锦标赛）

1. 进行男、女团体、网上单人和单跳比赛。

2. 团体赛资格赛每队由 3—4 名网上运动员和 1—2 名单跳运动员组成。由网上第一套和第二套每套得分较高的 3 名运动员成绩与单跳每套得分较高的 1 名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分相加评定团体名次。

3. 获资格赛男、女前 8 名的队、网上单人和单跳个人前 10 名的运动员将进行团体和个人决赛。团体决赛由 3 名网上运动员和 1 名单跳运动员组成，以 3 名网上运动员得分之和与 1 名单跳运动员两套动作得分的平均分相加评定团体名次。如并列，则以资格赛名次靠前的队列前。如网上单人并列，则以第二套动作完成技术分高者列前，如仍并列，则以 5 个技术裁判员的平均分高

者名次列前。如单跳个人并列，则以第二套动作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如仍并列，则以资格赛中名次靠前者列前。

4. 资格赛网上运动员完成符合要求的第一套动作和第二套动作，单跳运动员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。决赛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，单跳运动员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，计分从零开始。

5. 每个单位最多男、女各 2 名网上单人，各 1 名单跳运动员参加决赛。

6. 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 2009—2012 年版国际蹦床评分规则和最新的国内比赛特定规则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进行男、女团体和男、女网上单人比赛。

2. 团体预赛每队由 3—4 名网上运动员和 1—2 名单跳运动员组成，由网上第一套和第二套每套得分较高的 3 名网上运动员成绩与单跳每套得分较高的 1 名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评定团体名次。

3. 获预赛团体前 8 名的队和网上单人前 10 名的运动员进行决赛。团体决赛每队由 3 名网上运动员和 1 名单跳运动员组成，以 3 名网上运动员的得分总和与 1 名单跳运动员两套动作得分的平均分相加评定团体名次。如并列，则以预赛名次靠前的队列前。如仍并列，则以一名网上运动员成绩高者名次列前。如网上单人并列，则以第二套动作完成技术分高者列前，如仍并列，则

以 5 个技术裁判员的平均分高者列前。

4. 预赛网上运动员完成符合要求的第一套动作和第二套动作，单跳运动员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。决赛网上运动员每人完成一套自选动作，单跳运动员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，计分从零开始。

5. 每个单位最多男、女各 2 名运动员参加网上单人决赛。

6. 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 2009—2012 年版国际蹦床评分规则和最新的国内比赛特定规则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1. 预选赛（暨全国蹦床锦标赛）男、女团体、网上单人、单跳分别录取前 8 名，予以奖励。决赛男、女团体和男、女网上单人分别录取前 8 名，予以奖励。

2. 奖励办法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3. 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：

（一）报名：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预赛报到：各运动队于赛前 3 天报到。裁判员于赛前 4 天报到。

七、裁判员：

预赛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选派；决赛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：

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其他：

各单位在报到当天向大会竞赛组递交运动员参赛动作比赛卡，否则每套动作扣 0.3 分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